

南京市南站小学人工智能中心《科创中心》室内装修及加装拖把池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 南京市南站小学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生路 33 号

电话: 025-68361956

承包人(乙方): 江苏美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双垅北路 12 号
04 幢 601 室

电话: 1375829101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南京市南站小学人工智能中心《科创中心》室内装修及加装拖把池工程

2、 工程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生路 33 号

3、 承包内容: (具体工作量见招标文件)。

4、 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13 日。

5、 工程质量: 合格。

6、 合同价款: 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 459800 元。

二、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三、 双方工作:

甲方工作



1、 开工前1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2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点（费用乙方自理），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 委托_____南京钧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刘飞_____为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2份。

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临时堆放指定点等工作。

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指派张国正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按要求组织施工，按期限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双方确认的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以及其他相关事宜。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妥善保护好现场的设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清洁和垃圾清运等工作，费用乙方承担。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无条件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6、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费用乙方承担，造成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

南京钧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照价赔偿。

7、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四、 工期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且承担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相关损失。

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1)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指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的认定以南京市质检站质检意见为准)，若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一切费用。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达不到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4、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必须负责检测其质量并达到环保要求，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否则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2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六、 工程价款及结算



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结算采用第 (2) 种

(1) 固定总价。

(2) 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收费的政策性调整、自然灾害以及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人工单价、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及招标文件约定部分含有显在的、潜在的一切风险。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2)甲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3)变更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交纳合同价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以后无息退还。如乙方对校区有破坏，需要按市价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除提交履约担保外，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保函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制价和中标价的差值。人民币：∟元（¥：∟）。

3、付款方式：(1)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2) 工程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3) 工程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决算金额的100%。

4、工程竣工验收后二十天内，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60天内审查完毕。

七、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其品牌、规格、质量需与投标文件一致且必须经甲方和监理方事先认可。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甲方和监理方有权禁止其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 安全生产和防火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因安全措施不力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后



果及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给甲方造成相关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支付款，按最高人民法院按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 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1 元，作为奖励。

3、 乙方送至现场的材料设备与投标文件中的材料设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材质)有不一致的地方，应更换至符合要求，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 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次日起开始起算。

十一、 其他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工程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其与施工人员发生的一切劳资争议、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诉。

3、 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若由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先期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乙方补足。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诉讼解决,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合同生效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移交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南京市南站小学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